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鑒於 2008 年所制定之「客家基本法」未將支持客家產業經濟發展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明定列入法條之內，且多次於 2008 年及 2012 年皆淪為選舉口號，假借「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混充專屬發展客家產業經濟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完全不見行政院在政策支持客家產業之誠意。爰此，本席提出設立十年三十億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發展推動客家產業研發創新、客家創新商業服務、客家農特產品品牌及行銷通路建立等政策計畫，以利客家重點發展地區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具有客家文化特色之重點產業，以及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轉型，並持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鑒於 2008 年所制訂之「客家基本法」未將支持客家產業經濟發展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明訂列入法條之內，且多次於 2008 年及 2012 年皆淪為選舉口號，假借「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混充專屬發展客家產業經濟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完全不見行政院在政策支持客家產業之誠意。爰此，本席提出設立十年三十億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發展推動客家產業研發創新、客家創新商業服務、客家農特產品品牌及行銷通路建立等政策計畫，以利客家重點發展地區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具有客家文化特色之重點產業研發轉型及支持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推動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具體完善中長程政策綱要計畫，編列十年三十億預算，以落實客家產業升級轉型之長程目標，並提出「客家中小企業研發補助計畫」以鼓勵客家產業研發轉型，並配套設立「客家特色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及「客家服務業創新暨科技應用中心」等兩大中心，協助客家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服務及新商業模式，跳脫客委會長年以設計包裝之傳統行銷補助政策，讓業者充分發揮創意，讓政府協助業者轉型。

二、推動設立「客家特色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有效輔導客家中小企業對研發升級、商業模式及服務創新進行產業提昇。

三、推動設立「客家服務業創新暨科技應用中心」，有效輔導客家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並將客家服務業導入智慧生活、餐飲科技、服務業科技化等現代商業經營模式，以利客家產業能升級進入可複製連鎖，可建立標準服務流程，可透過科技化增加顧客體驗之「新興文化服務業」。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應元 管碧玲 莊瑞雄

李俊偲 蕭美琴 陳亭妃 陳節如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